

2017 年度
公用事业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13号）规定：我局为县级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归口市建设委员会管理，授权行使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负责全市燃气、集中供热等公用事业管理工作。我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研究拟定我市公用事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市公用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全市公用事业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制定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评价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对承揽公用事业的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单位进行资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公用事业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城市公用事业的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参与制定有关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并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4、负责公用事业行业科技进步工作，拟定公用事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

攻关和成果的转化与推广;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考核及职称管理。

5、负责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公用事业企业利用外资及招商引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大型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

6、负责全市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市公用事业行业依法实施管理,培育、完善公用事业市场,规范公用事业市场经营行为。指导公用事业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工作。

7、负责全市公用事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公用事业企业开展安全管理,对危害公用事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行为及事故隐患进行依法查处。

8、负责市属公用事业企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指导市属公用事业企业的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9、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包括:

- 1、局机关决算
- 2、公用事业安全执法处决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9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1.8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743.24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797.66	本年支出合计	54	785.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4.58
	28			57	
合计	29	809.66	合计	58	809.6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7.66	797.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4	4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4	23.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4	23.84					
20808			抚恤	18.00	1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0	1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5.82	755.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5.82	755.82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 监管	755.82	75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4	4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5.08	731.80	5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4	41.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4	23.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4	23.84	0.00			
20808			抚恤	18.00	18.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0	18.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3.24	689.96	53.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3.24	689.96	53.2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43.24	689.96	5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797.66	本年支出合计	23	785.08	785.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4.58	24.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2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 计	14	809.66	合 计	28	809.66	80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85.08	731.80	5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4	41.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4	23.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4	23.84	0.00
20808			抚恤	18.00	18.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0	18.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3.24	689.96	53.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3.24	689.96	53.2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43.24	689.96	5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39.3	30201	办公费	34.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179.11	30202	印刷费	2.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76.17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6	电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61	30207	邮电费	3.85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8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73	30211	差旅费	3.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1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47.4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8	30215	会议费	2.81	31020	产权参股	0
30305	生活补助	1.8	30216	培训费	2.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07	医疗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5.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312	提租补贴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313	购房补贴	49.22	30229	福利费	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314	采暖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	399	其他支出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06	赠与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			
人员经费合计		668.58	公用经费合计				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		3		3	0.5	2.47		2.22		2.22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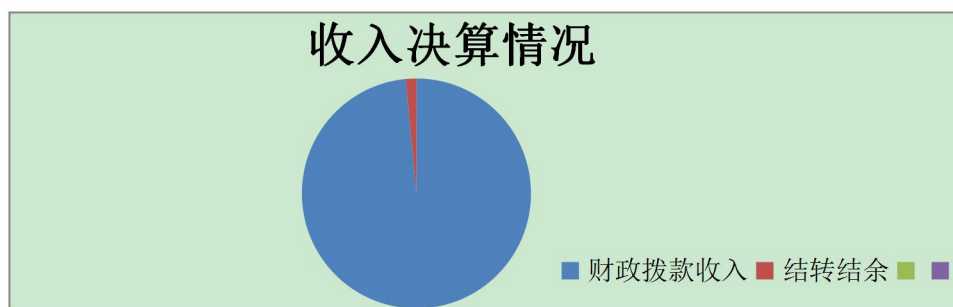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万元，本年收入 797.66 万元，本年支出 785.0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4.58 万元。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809.66 万元，支出总计 785.0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 134.86 万元，增长(降低)19.98%，支出增加 122.68 万元，增加%18.52，主要原因是增加精神文明奖及综合预算项目支出气代煤电代煤办公经费专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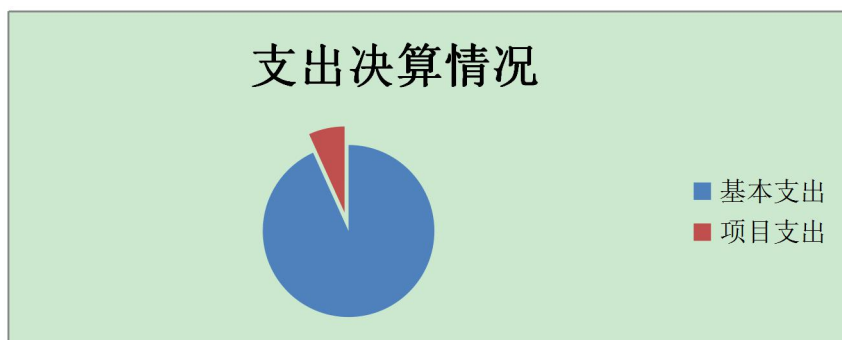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收入 809.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7.66 万元，占 98.51%；年末结余结转 12 万元，占 1.49%。



(三) 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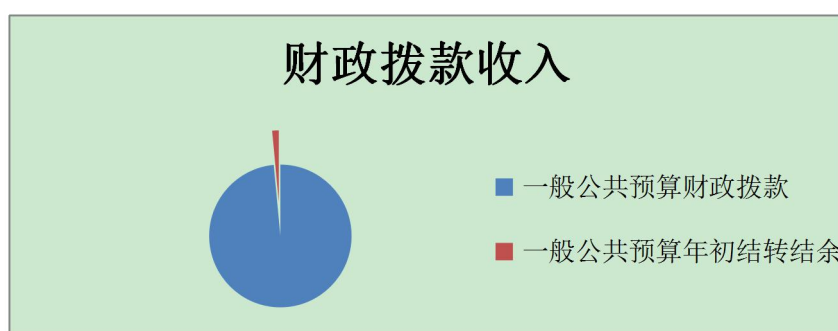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本年支出 785.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1.8 万元，占 93.21%；项目支出 53.28 万元，占 6.7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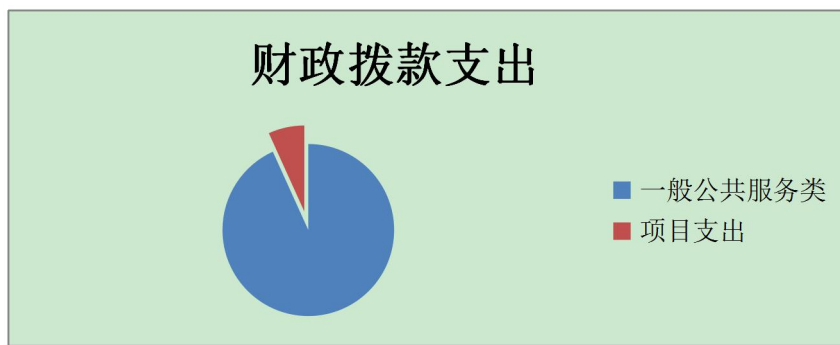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09.6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85.0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4.86 万元，增长（降低）19.9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68 万元，增加%18.52，主要原因增加精神文明奖及综合预算项目支出气代煤电代煤指挥部专项支出。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809.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7.66 万元，占 98.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万元，占 1.49%。



2017 年度本年支出 785.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1.8 万元，占 93.21%；项目支出 53.28 万元，占 6.78%。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78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31.8 万元，占 93.2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3.28 万元，占 6.78%，主要用于设备购置、燃气安全应急演练、燃气行业管理人员培训、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气代煤电代煤指挥部办公费专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8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68 万元，增长 18.52%，主要原因是增加精神文明奖及综合预算项目支出气代煤电代煤指挥部办公经费专项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精神文明奖及综合预算项目支出气代煤电代煤指挥部办公经费专项支出。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4.39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公用支出、交通费、工会经费、在职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独子费、取暖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5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精神文明奖及晋级晋档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7.41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离退休公用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遗属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精神文明奖及抚恤金。

(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28 万元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燃气管理人员培训、燃气应急演练、气代煤电代煤指挥部办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2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气代煤电代煤指挥部办公经费。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58 万元。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31.8 万

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6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3.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47 万元（含局机关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74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1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公务用车车况不佳，增加了维

修费用，接待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接待产生相关费用。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2017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2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讯保障。2017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7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单位考察学习，共计接待2批次，23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2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19.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4.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14.4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